

本项目一次性全额资助获奖博士研究生 2 万元/人，获奖名单见附件 1。

一、经费管理

经费主要用于资助博士研究生参加高水平国际参与或主持创新性科学研究、撰写高质量学位论文。学位授予单位有关部门同意后，具体可用于调查、参加国际会议、研究成果发表或鉴定、适当补充，不得用作博士研究生的生活津贴。

二、要求

学术新人奖资助经费由获奖者所在学位授予单位设立专款专用。

学位授予单位于每年 6 月份前将经费执行报告、成果报奖、工作总结等阶段性材料报省学位委员会。

各学位授予单位于 2014 年 1 月 15 日前将《2013 年度学术新人奖研究计划简况表》（附件 2）、《学术新人奖设置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报省学位委员会办

和院系应积极指导和督促学术新人奖获得者集中创新研究工作或组织申请专利、科研成果鉴定和成果报奖。研究成果撰写成学术论文，在高水平学术刊物上

一、经费管理

学术新人奖

国内学术交流、撰写论文等。经导师和学位授予单位同意，可用于调查、研究、资料收集、充实实验材料等方面。

三、管理要求

（一）学术新人奖资助经费由获奖者所在学位授予单位设立专户进行管理，

（二）请各单位于每年 6 月份前将经费执行报告、科研成果、工作总结等材料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三）请各单位于每年 6 月份前将《2013 年度学术新人奖研究计划简况表》（附件 2）、《学术新人奖设置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报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四）导师和院系应积极指导和督促学术新人奖获得者集中精力做好学术研究工作或组织申请专利、科研成果报奖，及时将研究成果撰写成学术论文，在高水平学术刊物上发表。

(五)学术新人奖获得者应在其发表的论文以及学位论文等科研成果中注明“获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资助”。毕业前，撰写《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资助总结报告》报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

(六)对已获批的获奖者，如发现其申报材料有剽窃或作假等行为，或在今后科学研究活动中有学术不端行为，由省学位委员会报省教育厅撤销其所获奖励并予以通报，责成学位授予单位给予处分。

联系人：白玉兵，刘衡

联系电话：0871—65031846，65141725

附件：1. 2013年度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资助名单
2. 2013年度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研究计划简况表



附件1:

2013年度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资助名单



序号	学校名称	姓名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名称	研究方向	资助经费
1	云南大学	黄鹏翥	物理学	凝聚态物理	光电子材料物理	2万元
2	云南大学	羊忠山	生物学	微生物学	微生物与免疫	2万元
3	云南大学	杨健康	生物学	遗传学	人类疾病遗传	2万元
4	云南大学	周恩民	生物学	微生物学	热泉环境高温微生物资源与生态	2万元
5	云南大学	丁琼	中国史	专门史	中国经济史	2万元
6	云南大学	黄翰鑫	中国史	中国近现代史	中国近现代社会经济史	2万元
7	云南大学	连洁	民族学	民族学	全球化与民族文化	2万元
8	云南大学	柯尊清	公共管理	行政管理	社会管理、公共管理	2万元
9	云南大学	吕朝辉	政治学	中外政治制度	地方政府与边疆治理	2万元
10	云南大学	吴科	数学	基础数学	非线性泛函分析	2万元
11	云南大学	张萌	理论经济学	世界经济	货币金融学	2万元
12	云南大学	陈雪冰	化学	有机化学	有机合成	2万元
13	云南大学	周杰	化学	无机化学	功能配位化学	2万元
14	云南大学	高红飞	化学	有机化学	液晶超分子	2万元
15	云南大学	谭晓平	化学	有机化学	液晶超分子	2万元

附件2:

2013年度云南省博士研究生学术新人奖研究计划简况表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学号:


获奖者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入学年月	
拟毕业年月		研究方向					
一级学科代码		一级学科名称					
二级学科代码		二级学科名称					
在学期研究计划(拟开展的研究活动、研究内容、研究方式、时间安排、经费预算等,限3000以内)							

在学期研究
计划（拟开展
的研究活动、
研究内容、研
究方式、时间
安排、经费预
算等，限3000
以内）

获奖者签字：

年 月 日

（可自行增页）

<p>导师意见及提供的指导帮助</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导师签字： 年 月 日</p>
<p>所在院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院（系）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p>研究生管理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研究生管理部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1. 本表用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2. 本表一式3份，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管理部门、院（系）各留存一份。